

河南省总工会

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 《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消防安全工作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总工会、济源示范区总工会，省各产业工会，省直工会，省总直属基层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现将《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，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，是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喜事。各级工会要从立足“两个大局”、坚持“两个至上”的高度，进一步抓实抓好工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，靠前指挥，带队开展督导检查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万无一失，为庆祝活动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加强劳动保护，维护职工权益。各级工会要按照《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深刻认识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准确把握工会劳动

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推动事关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，切实提升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，充分调动职工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积极性，为庆祝活动做好安全保障。

三、加强信息报送，做好协调沟通。各级工会要加强与行政管理部門的沟通协调，积极开展消防安全自查，主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，按照“五定”原则及时整改，相关活动图片和文字总结及时报送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徐大发 电话：0371-65905209

邮箱：hnldbhb@126.com



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消安办〔2021〕4号

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消防（防火）安全委员会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目前，距党的百年华诞不足一个月时间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在河南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消防安保工作，全力确保全省火灾形势稳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。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，是

全党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喜事，全国关注、举世瞩目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要立足“两个大局”，坚持“两个至上”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把消防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。各级政府要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领导干部要亲自组织，靠前指挥，带队开展督导检查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要强化对消防安全的分析研判，切实找准不放心、不拖底的行业、区域，精准施策，确保百年大庆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。

二、全面加强防范措施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革命文物建筑、红色基地、庆祝活动、人员密集等重点场所，加强排查监管，确保消防安全。文物、民政、退役军人等有关部门要紧盯全省革命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光荣院、烈士陵园等党和国家“红色基因库”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力度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。公安、文旅、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对本地举行召开的大型文艺汇演、主题展览及大型群众性活动提前开展检查，督促落实现场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。教育、民政、卫健、住建、商务、文旅等部门要持续强化学校、幼儿园、民政服务机构、卫生医疗机构、高层地下建筑、易地搬迁安置点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公共娱乐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，综合施策，系统治理。乡镇街道办、社区居委会、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，要加强对沿街门店、居民小区、“多合一”等场所的排查检查，有效防范小火亡人。

三、持续深化宣传教育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，持续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提升群众消防法律法规意识、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。各级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主流媒体，要通过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户外视频、楼宇电视等高频次播发防火提示，大力普及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常识，特别是电气火灾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。各级通信、金融等部门要利用手机短信，发送消防安全常识和提示信息。各村镇要充分利用“大喇叭”定期播放防火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，特别是在“三夏”收作特殊时期不间断播放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。

四、时刻做好灭火救援准备。各单位要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，企业专职消防队、微型消防站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预案，强化对单位内部熟悉演练，加强与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针对夏季火灾特点，调整充实一线执勤力量，强化装备器材维护保养，加强第一出动，切实从人员、装备、训练上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准备工作。各联动力量要强化储备物资管理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，能够随时调派，做好增援保障等工作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，省政府办公厅

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6日印发

经办人：王 硕

电话：0371-66615267

共印 90 份